合同编号：SXCDC-2026-381

地方病防控科普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KPZY-HT-2026057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一德拾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于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地防所地方病防控科普视频制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KPZY-ZB-2026057），通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确定陕西一德拾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地方病防控科普视频制作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1 视频内容

制作六种地方病科普宣传视频，病种分别为：大骨节病、克山病、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碘缺乏病、水源性高碘。

1.2 视频数量与时长

视频制作总数为 12 条，每个病种制作长、短各一条，时长分别为：长视频不少于 5 分钟，短视频不少于 1 分钟。每种病种配合制作一张科普长图，共六张。图片清晰，不可含有水印。作品体裁不限，篇幅不宜过长，格式为 JPG、PNG、PDF 等。

1.3 表现形式

以 MG 动画演示手段，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呈现内容，扁平风格、主题突出，增强观看节目的吸引力和观赏性。MG 动画根据具体内容需要进行设计，保证内容为原创设计，如涉及复杂流程、抽象概念等场景，要确保动画风格与整体协调统一。

整体动画背景、道具、人物服饰中应自然融入陕西省各病区对应的黄土高原、秦岭山区、关中平原等典型地貌及民居、生活用具等当地元素。

1.4 创意策划

乙方需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创意制作团队，在深入了解、熟悉地方病医学背景和科普核心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制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详细的镜头设计、画面描述、台词对白、音乐音效等内容。方案需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最终作品质量需保证完全符合审核通过的制作方案内容，经甲方验收单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方案中需明确每个病种视频所融入的陕西省具体当地元素及其表现形式，如陕西省病区地图定位、陕北窑洞/陕南民居背景、代表性生活道具、地域服饰元素等。

1.5 配音要求

配音尽量要求真人原声，不允许使用电子合成音。效果要求清晰、真实、富有情感，与节目整体风格相匹配，确保声音质量无杂音、失真等问题。

1.6 字幕制作

视频需配有实时字幕，要求字体大小适中、优美、准确添加清晰、准确的中文字幕，字体、字号、颜色和位置与画面协调统一，符合观众观看习惯。字幕排版要考虑画面信息分布，避免遮挡重要内容，同时对字幕出现的时间进行精细调整。

1.7 音频处理

对节目整体音频进行混音处理，包括背景音乐、音效、配音等，确保音频平衡、清晰，无爆音、杂音等问题。背景音乐要根据节目情节和氛围的推进进行选择或创作，音效要丰富逼真，增强视频的真实感和沉浸感。

1.8 交付格式

制作中可接收 MP4、MOV、MP3 等格式素材，终版节目须以 MP4 格式交付，并满足 16:9 画面比例、2K（1440p，即 2560×1440）分辨率及 30fps 帧率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甲方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接受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173,1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本合同条款所述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费、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3 合同价格为含税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

3.1 付款进度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作为预付款；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尾款。

3.2 预付款保函

乙方应在收到 80%预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由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若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向担保机构索赔。

3.3 项目进度节点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须提交完整的视频脚本及分镜头设计供甲方审核；

(2)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乙方须提交视频初稿供甲方审核；

(3) 若乙方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节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3.4 审核反馈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视频初稿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甲方对初稿无修改意见，乙方可直接进入后续制作。

3.5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3.6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户 名：陕西一德拾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1036 6080 4396	账 号：3700083309100017765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朱雀路南段支行
税 号：12610000435203421E	税 号：91610131MAB0QY2K8K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乙方制作场所。

4.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递交全部视频成果。

4.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项目团队与人员

5.1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吴泊辛，性别：男，身份证号：13030219860720251X，联系电话：15229265296。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接替人员的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

5.3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创意制作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6.1 验收申请

乙方完成全部制作成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同时提交完整的交付成果及必要的源文件。

6.2 验收时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3 验收结果

(1)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书》，一次性列明不合格项及具体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6.4 验收依据

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所列各项要求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地方病科普宣传视频及长图制作项目验收表》，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7.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7.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初稿、成品等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

7.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

8.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8.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8.4 以便于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应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8.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8.6 在国家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8.7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成果，并配合甲方的审核与验收工作。

8.8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9.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9.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9.4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追偿。

9.5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成果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享有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关利益。

10.2 乙方保证，在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产品前，已对全部产品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且产品交付后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0.3 如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或因产品权属问题引发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确保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11.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11.4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其他权利救济方式。

11.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瘟疫、战争等。

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协商处理已履行部分的费用结算。

12.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义务，并书面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14.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进行结算和交接，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完成工作的款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15.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10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10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附件

地方病科普宣传视频及长图制作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防所地方病防控科普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服务乙方：陕西一德拾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验收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说明：本验收表依据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及服务交付要求制定，逐项核查交付成果合规性、完整性、规范性，所有条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结果
1	视频数量	12 条视频（6 病种×长、短各 1 条），数量齐全	□合格 □不合格
2	视频时长	长视频≥5 分钟，短视频≥1 分钟	□合格 □不合格
3	科普长图	6 张科普长图，清晰无水印	□合格 □不合格
4	视频格式	MP4 格式，16:9 比例，2K 分辨率，30fps	□合格 □不合格
5	动画风格	MG 动画，扁平风格，原创设计	□合格 □不合格
6	陕西元素	融入陕西地貌、民居、生活等当地元素	□合格 □不合格
7	配音质量	真人原声，清晰真实，无杂音失真	□合格 □不合格
8	字幕质量	中文字幕准确清晰，排版合理	□合格 □不合格
9	内容准确性	科普内容准确无误，符合医学规范	□合格 □不合格

整体验收结论：

☐ 全部条目验收合格，项目成果符合要求，同意验收通过

☐ 部分条目不合格，需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 成果严重不符，验收不通过

验收签字确认：

甲方验收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_____